

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1)冀0602执2763号

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，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东风中路1759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060567352795K。

负责人黄冀川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张盼东，男，1978年8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丰惠街279号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22197808084916。

被执行人王静，女，1979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04197911021224。

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与被执行人张盼东、王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1)冀0602民初950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静所有的位于丰惠街279号2-4-302房屋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静所有的位于丰惠街279号2-4-302房屋一套(不动产权证书号0201506370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

袁学洪

执行员

李冀军

执行员

安雪源

二〇

书记员

梁南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